

涿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681 执恢 58 号

申请执行人李生，男，1972 年 6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涿州市码头镇码头村，身份证号码：132430197206301216。

被执行人严群，男，1957 年 3 月 29 日出生，住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镇周仁村四队 28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460100195703292737。

被执行人张万华，男，1958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住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5 号 92380 部队宿舍，身份证号码：460100195810188038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冀 06 民终 5281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严群、张万华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严群、张万华至今未履行。现本院已依法对被执行人严群名下位于海口市秀英区秀英大道 37 号海秀商城综合楼第 4 层 401 房(产权证号：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422956 号)房产进行了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严群名下位于海口市秀英区秀英大道 37 号海秀商城综合楼第 4 层 401 房(产权证号：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422956 号)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人员 赵红利
执行人员 刘共存
执行人员 王巨川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
书记员 张文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